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躍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 經核查，本次會議的召集議案是由公司董事會於 2020 年 4 月 8 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表決通過的。

2.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發布了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公告編號：2020-009）。該通知列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會議方式、出席對象、會議登記方法、股東投票方法等事項，並对本次股東大會擬審議的議題事項進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4. 2020 年 4 月 29 日，本次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在公司董事長林仙明先生的主持下如期召開。

據此，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方式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

1.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

2. 經核查，本所律師確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共計 9 名，代表股份 143,839,650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6.1874%。

(1) 本所律師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交易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名冊，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身份證明資料和授權委託文件進行了審查，確認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股東代表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共計 9 名，持有股份 143,839,650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的 56.1874%。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点票、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43,83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143,83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43,83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43,83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43,83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43,83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车千里

经办律师：\_\_\_\_\_

张博钦

2020 年 4 月 29 日